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舊式商住大廈消防設施欠監管 要求有關當局加強執法

背景：

旺角嘉禾大廈五級火造成 4 死 55 傷，其中兩名消防員不幸殉職令人悲痛，同時亦揭露本港舊式商住樓宇消防危機。

事件獲社會各界高度關注，重點主要關注到大廈商用部份卡拉 OK 夜總會之消防設施嚴重違規、沒有領取相關經營牌照等問題，我們更於報章上驚聞：「以往不少樓宇在消防處派人巡查時，就會突然符合規格，不久後就打回原形，令消防處的努力如「竹籃打水」，沒有效果。」

油尖旺區舊式商用樓宇林立，我們要求政府正視此類大廈之消防設施及管理問題，以防同類慘劇再次發生。

提問：

1. 請有關部門解釋現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如何規管此類型商住兩用大廈消防設施？並請提供有關當局巡查和檢控違規大廈的統計數字。
2. 據我們了解，現時甚少商住兩用大廈主動去更換或安裝符合規定的消防設施，如防煙門，消防處是否有相應檢控或鼓勵措施？
3. 吸取是次經驗，有關部門會否有任何措施提高執法效率？令違規大廈儘快添配合符法例和指引的消防裝置？

建議：

1. 加強、加快消防巡查執法

現時屋宇署及消防處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之巡查工作，被傳媒評為「龜速」！如傳媒報導數字正確，即需大約多十年時間，才可完全巡查區內舊式商住大廈之消防設施是否合乎法例，我們強烈要求，屋宇署及消防處，加強巡查進度、人手及執法，對違規之舊式商住建築物，加快「勸喻」、「命令」、「強制由政府執行」之時間，我們絕不容忍巡查及檢控進度毫無寸進！

2. 增強對舊式商住大廈小業主支援工作

政府及公營機構如房協、市建局等，現時對各個有欲進行大維修之法團及個別業主之津貼及貸款項目無疑日漸完善。唯現時區內多個舊式商住大廈之小業主所面對著之大廈管理問題，正正是自己有心進行維修，卻只擁有一份業權份數，而商用部份而業主，擁有之業權份數多，召開法團會議投票表決維修項目時，住戶小業主根本無力與商用卡拉 OK 夜總會爭取到部份有關大廈安全之「拆除大型招牌」、「改善消防設備」、「清拆劏房間格」項目，業主立案法團在此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今次嘉禾大廈事件，正正看到舊式商用大廈之居民，有心無力，我們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夠正視以上問題，修改法例，解決以上問題。

3. 加強跨部門合作，檢視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之監管

現時食環署及消防處發牌、巡察制度不完善，據悉，夜總會只要取得消防規格最低的小食食肆牌照就可經營。經營夜總會及小食食肆是完全兩回事，對消防安全的要求也完全不同。在這情況下，我們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盡快檢討及改善有關的發牌制度。

另一方面，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態度也為居民的生命財產帶來很大的危機。各個部門巡察卡拉 OK 夜總會時，只着眼於自己部門負責的部分，就算看到其他方面有不符合標準的地方也不會互相通報，結果造成同一大廈每年雖然都有政府部門巡察，但大廈問題始終不能得到完善的解決。建議政府各部門就舊式商用大廈建立一套互相通報的機制，更能有效率地處理上述問題。

請屋宇署、消防處、食環署、民政署、警務署等部門代表出席回應上述要求。文件提呈 2008 年 8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

提呈人

黃舒明 關秀玲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